

越南辦理死亡登記相關規定

- 一、依據越南國會頒布之第 60/2014/QH13 號「戶籍法」第 32 條之規定，死者最後居住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應受理死亡登記申請並核發死亡證明。無法確定死者最後居住地的，由死者死亡地或屍體發現地的鄉鎮人民委員會進行死亡登記。
- 二、依據越南戶籍法第 33 條規定，死者死亡後，其妻子、丈夫、父母、子女或其他親屬應當自死亡之日起 15 日內前往鄉鎮人民委員會辦理死亡登記。如無親屬，則由相關機關、組織或個人為代表代為辦理死亡登記。
- 三、根據越南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死亡證明申請人應準備以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死亡證明申請。相關文件包含：
 1. 死亡登記申請表（表格必須包含以下資訊：登記死亡的主管部門、被宣告死亡者的全名和宣告死亡的人、死亡地點、死亡原因）；
 2. 死亡通知書/其他文件可視具體情況替代主管機關簽發的死亡通知書。依據越南國會第 123/2015/ND-CP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項，此類文件由下列主管機關簽發：
 - (1) 醫療機構負責人為在該醫療機構死亡的人員簽發死亡通知書；
 - (2) 因執行死刑而死亡者，由死刑執行會議主席簽發死刑執行證明書，代替死亡通知書；
 - (3) 法院宣告死亡者，由法院出具代替死亡生效之裁決/判決；
 - (4) 車禍死亡、意外死亡、猝死、疑似死亡或被謀殺者，由警察機關出具死亡確認書或法醫機構出具鑑定結果代替死亡通知書；
 - (5) 對於死亡但不屬於上述情況之一者，死亡通知書由死亡地之鄉鎮人民委員會出具。
- 四、鄉鎮人民委員會主管司法戶籍官員有權接收和審議該申請。自收到完整文件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司法戶籍官員應審查死亡證明簽發申請。
- 五、如果死亡登記審查無誤，司法戶籍官將把死亡事實記錄在民事登記簿中，並與申請死亡登記的人一起在民事登記簿上簽字，並報請鄉鎮人民委員會主席簽發死亡紀錄。司法戶籍官員同時應在電子戶籍資料庫中登記死者資訊。最後核發死亡證明。